



徽远成

NEEQ : 832943

安徽徽远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iyuanc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月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群
电话	0551-65325646
传真	0551-63637384
电子邮箱	cyh@hycdq.com
公司网址	www.hycdq.com
联系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59,450.11	15,925,514.86	-38.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903.73	4,663,748.34	-2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6	0.46	-2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9%	34.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66%	70.0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070,441.13	18,393,164.04	12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85.06	-5,529,901.79	11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4,637.74	-5,736,409.38	8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1.67	-946,920.61	10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89%	-74.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4%	77.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5	-112.5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62,500	48.14%		4,862,500	48.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37,500	51.86%		5,237,500	51.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0,000	41.68%		4,210,000	41.68%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	1.49%		150,000	1.4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100,000	-	0	10,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邓军	4,210,000	0	4,210,000	41.68%	4,210,000	0
2	杨庆武	4,100,000	0	4,100,000	40.59%	0	4,100,000
3	崔琼	562,500	0	562,500	5.57%	562,500	0
4	唐福良	562,500	0	562,500	5.57%	0	562,500
5	倪海涛	315,000	0	315,000	3.12%	315,000	0
6	郭成芝	200,000	0	200,000	1.98%	0	200,000
7	姜磊	150,000	0	150,000	1.49%	150,000	0
合计		10,100,000	0	10,100,000	100%	5,237,500	4,86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租赁为短期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安徽晓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安徽晓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自2021年4月30日，安徽晓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